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德功

選任辯護人 林宗志律師

張學維律師

被 告 廖年豐

選任辯護人 朱日銓律師

陳國華律師

蔡銘書律師

被 告 陳芝鈺

選任辯護人 胡宗典律師

被 告 黃貽玠

選任辯護人 紀凱峰律師

翁偉倫律師

葉建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2849號、111年度偵字第63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一、主刑部分

02 章德功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03 項第一款之不實申報公告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04 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券
05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伍月。

06 廖年豐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07 項第一款之不實申報公告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8 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
09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佰萬元。

10 陳芝鈺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
11 一項第一款之不實申報公告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
12 月。又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高買證
13 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14 二、沒收部分

15 章德功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壹佰萬捌仟貳佰伍拾玖
16 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
17 之。

18 三、黃貽玠無罪。

19 事實

20 壹、人物背景說明

21 一、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72，址設新竹市○○
22 路00號，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下市，下稱互億公司）係依證
23 券交易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為同法第5條所定義之
24 發行人，依同法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
25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
26 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
27 年度第1季、第2季及第3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
28 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廖年豐為互億公司董事
29 長兼總經理，負責綜理互億公司各項業務；章德功係互億公
30 司董事，亦為甌堡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
31 區○○○路0段00號4樓，下稱甌堡公司）之監察人及加拿大

01 OXFORD PRODUCTS LTD. (下稱OXFORD公司) 負責人, OXFORD
02 公司嗣於109年9月30日更名為UNIMIX INDUSTRIES LTD. (下
03 稱UNIMIX公司)。廖年豐、章德功負責綜理互億公司所有事
04 務之決策、調度及財務監督, 並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第2
05 項之規定, 係互億公司之負責人, 並為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06 所定之公司行為負責人, 依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
07 2項之授權所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08 第3項之規定, 應於互億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
09 章。又廖年豐、章德功均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責人,
10 亦負有據實填製會計憑證及記入帳冊之義務。黃貽玠係互億
11 公司會計主管。段芳林為章德功之配偶, 係互億公司之大股
12 東、甌堡公司與OXFORD公司董事, 及為OXFORD公司更名後之
13 UNIMIX公司之負責人。章成安(所涉操縱股價部分, 業經檢
14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章德功及段芳林之大女兒, 係互億公
15 司之大股東及甌堡公司之董事。章建興(所涉操縱股價部
16 分, 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章德功之胞姐。陳煒瑜曾
17 為互億公司員工, 係薩摩亞群島ADVANTAGE LTD. (下稱
18 ADVANTAGE公司) 負責人。郭坤樹(所涉財報不實等部分,
19 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章德功姐夫、互億公司大股
20 東, 為ADVANTAGE公司高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梁永昌於
21 91年至96年擔任互億公司董事, 為英屬維京群島BILLIONTON
22 FINANCIAL CORP. (下稱BILLIONTON公司) 負責人。曾湘玲
23 (所涉財報不實部分, 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章德功
24 兒媳, 現任職於甌堡公司, 係BILLIONTON公司高階管理人暨
25 實質受益人。蕭志萍曾為甌堡公司員工, 係薩摩亞群島
26 VALUE EAGLE LIMITED (下稱VALUE公司) 負責人。蕭志瑩係
27 蕭志萍(所涉操縱股價部分, 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胞
28 妹、互億公司大股東, 現任職於甌堡公司, 為VALUE公司高
29 階管理人暨實質受益人(相關境外公司之登記名義人、實質
30 受益人、OBU帳戶等詳如附表一所示)。

31 二、陳芝鈺係甌堡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係實際使用章德功、章

01 成安、章成綱、章全功、成綺玲、章建興、劉明璋、李可
02 亮、李其翰、謝維怡、曾慧紘、劉小艾、楊幼曼、沈宛蓓、
03 郭坤樹、郭芝霖、段芳林、段幼林、蕭志萍、蕭志瑩、蕭志
04 珍、費婉婷、俞猷航、劉張彩秀、黃瑞和及紀美玲等26人所
05 提供證券帳戶並實際下單之人。

06 貳、背景事實

07 緣互億公司於101年以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零件設備生
08 產、製造，如USB、WIFI路由器等網路、通訊模組產品，藉
09 由百分之百持股投資境外子公司BILLIONTON公司，實際掌控
10 孫公司蘇州互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蘇州互億公司），並由
11 蘇州互億公司進行生產製造，惟因電腦零件設備業競爭激
12 烈，同業廠商削價競爭，導致互億公司營收逐漸下滑，為節
13 省營業成本及償還銀行利息，嗣於100年至101年間將互億公
14 司之子公司BILLIONTON公司及孫公司蘇州互億公司出售予章
15 德功經營控制的VALUE公司，不再自行生產USB、WIFI路由器
16 等電子零件、儲存類產品，將公司轉型為電子零件產品三角
17 貿易買賣業，以賺取微薄利潤，同時出租該公司位於新竹市
18 ○○路00號之全棟大樓，藉收取大樓租金彌補營運虧損及維
19 持公司人事費用等營運開銷，惟互億公司只從事電腦周邊設
20 備買賣業，而非自行生產製造，103年至106年互億公司從事
21 三角貿易營業收入皆未超過新臺幣（下同）5億元、毛利率
22 皆不超過6%，相比財政部「電腦周邊設備批發業」利潤標
23 準毛利率17%，利潤及毛利率遠低於同業。詎章德功竟與廖
24 年豐共謀，於107年至109年間安排互億公司與章德功控制之
25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前為OXFORD公
26 司）等公司進行虛偽不實交易，以虛增互億公司營業收入如
27 附表七所示。

28 參、財報不實部分：

29 互億公司自101年起營收呈現虧損狀態，為避免互億公司面
30 臨遭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上市之風險及維持股
31 票價值，互億公司負責人廖年豐、董事章德功明知經營公司

01 應以股東最大利益為考量，詎竟為虛增公司營收以美化互億
02 公司107年至109年財務報表，與陳芝鈺共同基於為虛偽、隱
03 匿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及填製不實
04 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於107年1月間至109年5月間為下列行
05 為：

06 (一)先由章德功將虛增公司營收之過水循環交易模式向廖年豐報
07 告，告知廖年豐可藉此美化互億公司財報並獲取每年約2%
08 至3%之利潤，經廖年豐同意後，由廖年豐概括授權章德功
09 指示陳芝鈺，透過不知情之段芳林、陳煒瑜、郭坤樹、蕭志
10 萍、蕭志瑩、梁永昌及曾湘玲之配合，安排互億公司與章德
11 功具有實質控制力之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
12 司等境外紙上公司進行過水循環交易。先由正基科技股份有
13 限公司（下稱正基公司）向BILLIONTON公司下單無線通訊模
14 組訂單，復由BILLIONTON公司向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
15 下單，再由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電子零
16 件訂單，續由互億公司向UNIMIX公司採購，UNIMIX公司復向
17 BILLIONTON公司下單，最後由BILLIONTON公司向大陸江蘇南
18 通奧斯福公司（或蘇州互億公司）委託生產，互億公司於收
19 到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訂單後，隨即向UNIMIX公司下
20 訂原料，並將貨款匯至UNIMIX公司設於元大銀行之OBU帳
21 戶。

22 (二)章德功、陳芝鈺等人續安排UNIMIX公司將收到的款項直接或
23 經由OXFORD公司設於台新銀行之OBU帳戶及BILLIONTON公司
24 設於中國信託銀行之OBU帳戶，匯至ADVANTAGE公司設於中國
25 信託銀行之OBU帳戶及VALUE公司設於中國信託銀行之OBU帳
26 戶，再安排互億公司以向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月結收
27 取貨款之方式，將資金匯回互億公司之銀行帳戶，造成循環
28 金流，不知情之互億公司財會人員A O 7、黃貽玟遂將互億
29 公司107年至109年虛偽銷貨予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之
30 不實營業收入，記載於107年度至109年度互億公司年度財務
31 報告，使互億公司107年至109年度財務報告均發生不正確之

01 結果，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在投資市場上之判斷決策而具重
02 大性。

03 肆、操縱股價部分：

04 (一)章德功及陳芝鈺明知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時，不得
05 意圖抬高或壓低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
06 對該有價證券連續為高價買入或低價賣出行為，亦不得意圖
07 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
08 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09 行為，竟共同基於操縱互億公司股價之犯意聯絡，由章德功
10 提供炒股資金，自行或指示陳芝鈺蒐集人頭證券戶，或由他
11 人將證券帳戶交由章德功、陳芝鈺代為操縱，而於109年7月
12 1日至110年10月21日間（共計323個營業日），章德功指示
13 陳芝鈺以附表二所示證券帳戶，依章德功指示之價格、數
14 量，以相對成交、連續高價買入及低價賣出等非正當投資手
15 段之方式（詳如附表三至五所示），操縱互億公司股票在集
16 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分散買盤以伺機拉抬互億公司股
17 票。

18 (二)章德功及陳芝鈺前揭操縱股價行為，致互億公司股價自109
19 年7月1日之收盤價每股21.90元，上漲至110年10月21日之每
20 股43.4元，漲幅達98.17%，振幅達106.84%，大於同期間同
21 類股（電腦及週邊設備類）漲幅17.57%及大盤指數漲幅
22 44.31%，亦大於同期間同類股（電腦及週邊設備類）振幅
23 32.64%及大盤指數振幅54.09%，且相對成交數量占集團總買
24 進、賣出數量比率分別達52.58%、69.17%，顯現章德功刻意
25 利用操控之投資人群組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交易活絡表象，
26 不當影響投資人之理性投資判斷。

27 (三)章德功指示陳芝鈺以上開方式買賣互億公司股票，連續以高
28 於市場之揭示價委託買進，逐檔吸收賣單、推升股價，連續
29 高價買入拉抬股價後，即伺機逢高出脫持股套利，維持資金
30 周轉，以續行拉抬股價，且刻意以相對成交方式製造交易活
31 絡表象，影響互億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累計因操縱股價之不

01 法獲利達6,100萬8,259元（計算式如附表六所示）。

02 理 由

03 甲、有罪部分

04 壹、犯罪事實之認定

05 一、關於前揭財報不實部分

06 (一)被告廖年豐

07 前揭犯罪事實參，業據被告廖年豐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
08 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1第300頁，本院卷5第141頁，卷
09 目代碼詳如附件一《卷目代碼對照表》所示），且與證人A
10 03、A07、段芳林、A06、陳煒瑜、郭坤樹、曾湘
11 玲、蕭志瑩、劉小瑜等人之證述及共同被告章德功、陳芝鈺
12 之供述（證據出處均詳如附件一所示）互核相符，並有如附
13 表一、七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證據出處均
14 詳如附表一、七所示），足徵被告廖年豐前開出於任意性之
15 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6 (二)被告章德功、陳芝鈺

17 1.關於前揭犯罪事實參，訊據被告章德功固坦承其為甌堡公司
18 之實際負責人，及為互億公司之董事，其於100年至101年
19 間，以其實際控制的VALUE公司買下互億公司之子公司
20 BILLIONTON公司及孫公司蘇州互億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境
21 外公司實際上均由被告章德功所經營控制，互億公司於107
22 年至109年間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境外公司進行交易乙節，應
23 屬關係人交易，其未於互億公司之財報中揭露其關係人之身
24 分等情；被告陳芝鈺固坦承其任職於甌堡公司擔任經理，聽
25 命於被告章德功指示而行事，其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境外公
26 司實際上均由被告章德功所經營控制，互億公司於107年至
27 109年間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境外公司進行交易乙節，應屬關
28 係人交易等情，惟被告章德功、陳芝鈺均矢口否認有何虛增
29 互億公司營收而致互億公司財報不實之犯行，辯稱：互億公
30 司與正基公司間之交易為真實交易，本案並無虛增互億公司
31 營收而致互億公司財報不實之情事云云。從而，此部分應審

01 究者厥為：(1)互億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與ADVANTAGE公
02 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進行之交易，是否為虛偽不實
03 之交易？(2)如是，互億公司之財務報表不實內容是否具有重
04 大性？茲分述如下。

05 2.被告章德功為甌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為互億公司之董
06 事，如附表一所示之境外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實際上均由
07 被告章德功所控制，被告陳芝鈺任職於甌堡公司擔任經理等
08 情，有被告章德功及陳芝鈺互核相符之供述，及如附表一證
09 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證據出處均詳如附表一
10 證據出處欄所示），堪以認定。

11 3.互億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與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12 UNIMIX公司進行之交易，為虛偽不實之交易

13 (1)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單，及互億公司接
14 獲上開訂單後轉而向UNIMIX公司下單，上開交易之價格、數
15 量均係由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片面決定

16 ①證人A 0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87年時進入互億公司，
17 嗣後離職，又於90年的時候回任互億公司，當時是品保的工
18 作，中間因為有一些同事陸續離開，所以後來有兼任做業
19 務，107年的時候應該兼任業務了，品保部分的工作主要是
20 針對外包廠，我們有委外代工，我會代表臺灣互億公司進行
21 品質方面的稽查，還有客訴相關問題的處理，業務部分的工
22 作主要是那時公司有轉型想要純粹做代工，有想辦法去找客
23 戶、開發客戶，那時候我的職稱是業務協理，這也方便我去
24 拜訪客戶的時候有個抬頭，但是我實際上工作內容除了業務
25 面之外，還有品保，後面還有接一點總務方面的工作。互億
26 公司的重大決策包括與外部廠商簽約都是由廖年豐及章德功
27 來決定，但互億公司只會透過電子簽呈逐級上呈至章德功及
28 廖年豐，經廖年豐決行後即可簽約，不須額外對簽約廠商進
29 行徵、授信審查。我擔任業務協理，主要負責開發代工客戶
30 及銷售客戶，並賺取中間的價差作為利潤。互億公司主要業
31 務往來的公司為正基公司，由正基公司下單給境外公司

01 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
02 再下單給互億公司，再由互億公司下單給UNIMIX公司，由
03 UNIMIX公司完成生產及製造，直接出貨給下單客戶正基公
04 司，這是我當時認知互億進銷貨的過程。這個流程是由章
05 德功全權負責及處理，章德功有一個財務大臣叫陳芝鈺，
06 每個月會以電子郵件形式告知財會人員A O 7和採購人員
07 陳美君當月的訂單數量、單價及金額，由陳美君製作
08 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下單給互億公司的內部訂單、
09 採購單及銷貨單，A O 7根據銷貨單，同時向陳芝鈺確認
10 收付款的時間，進而製作應收帳款的文件，及根據採購單
11 下單給UNIMIX公司，接著A O 7就會與陳芝鈺協調支付下
12 單給UNIMIX或ADVANTAGE及VALUE下單給互億公司的收付款
13 時間，由A O 7先支付UNIMIX公司貨款，之後陳芝鈺就會
14 代表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支付成品的款項給互億公
15 司。我會知道是由正基公司下單給ADVANTAGE、VALUE公司，
16 是因為我曾經被派駐到大陸工廠，所以我知道大陸工廠實
17 際上生產銷售出貨的客戶是給正基公司，大陸工廠有二
18 間，一間是蘇州互億公司，另外一間是南通奧斯福公司。我
19 的理解是從工廠端南通奧斯福公司直接出貨，我不知道
20 UNIMIX跟南通奧斯福之間有沒有採購、進銷關係。我是從
21 陳芝鈺給我的郵件訂單裡面，可以看得到ADVANTAGE跟VALUE
22 這二間公司，上面有寫明是要由ADVANTAGE跟VALUE向互億下
23 單的規格、品名、數量、價格，加上我在工廠的關係，我知
24 道最終的客戶是正基公司，且郵件內容的機種是正基產品的
25 機種所以我的聯想應該是正基先下給ADVANTAGE跟VALUE，由
26 這二間公司再下給互億。我沒有跟任何人特別討論過從
27 ADVANTAGE、VALUE來的訂單，其實背後是正基下的單，但是
28 因為正基的人也曾經到新竹互億拜訪過，在這個往來之間，
29 我覺得其他人也許也會知道。我不知道正基公司是向
30 BILLIONTON公司下單，再由BILLIONTON公司向
31 ADVANTAGE、VALUE下單。互億公司要銷貨給ADVANTAGE、

01 VALUE，到底要賣多少錢、賣什麼東西，應該就是從陳芝
02 鈺寄給我的那封郵件來做決定，我收到以後會把它轉成我
03 們自己的內部訂單，就是要符合我們自己互億公司ERP系統
04 的訂單格式，我通常會請陳美君來幫忙做轉單的動作，根據
05 這個郵件上面類似對應的機種、數量跟金額，把它KEY IN到
06 我們的ERP系統裡面，KEY到ERP系統之後，就會把正式內部
07 訂單印出來，我們底下相關人員會做簽核的動作，簽核完，
08 我記得我們會做歸槽、存標的動作，我們的內部訂單最終會
09 轉成應收帳款，這個部分就會跟財務有關聯，我收到陳芝
10 鈺的E-MAIL之後，我也會轉給A 0 7，A 0 7就會根據內
11 部訂單產生的銷貨單，同時向陳芝鈺確認收付款時間，然
12 後A 0 7就會去跟陳芝鈺協調付款及收款的時間；我接到
13 來自ADVANTAGE、VALUE的訂單之後，接下來是由陳美君處
14 理採購的事情，採購對象，要向誰採購、採購的品名、數
15 量、價格等內容在那封郵件裡面也會提到，我剛剛講的基
16 準數量和利潤部分等語（見本院卷3第421至431頁）。

- 17 ②證人A 0 7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自101年迄今任職於互億
18 公司，我所知道的就是ADVANTAGE跟VALUE會下單給互億公
19 司，互億公司收到訂單後會下單給UNIMIX公司，我不會知
20 道BILLIONTON公司下單給ADVANTAGE跟VALUE公司，我也不
21 會知道UNIMIX公司再下單給南通奧斯福公司。VALUE公司
22 跟ADVANTAGE公司下單給互億公司，這段下單的過程，一般
23 來講，陳芝鈺會聯絡我們的業務，業務會再CC給我，到時
24 候他們的銷貨單會來到我這邊作帳，我的窗口還是業務，
25 只是陳芝鈺會下單給業務，他會CC給我，我指的業務是A 0
26 3。VALUE公司跟ADVANTAGE公司下單到互億公司，在我這
27 邊入帳的話，一般都是拿到業務端給我的INVOICE跟銷貨
28 單就可以入傳票，那互億公司跟UNIMIX公司這段也一樣，
29 因為採購會下單，採購下單時會有一個收料單，收料單拿到
30 我這邊後，我按照收料單跟INVOICE就可以入帳了。
31 ADVANTAGE公司跟VALUE公司下單到互億公司這段，帳款全部

01 都有收到。一開始是沒有物流單，後來因會計師及證交所在
02 查核的時候都希望我們能夠提出物流單，所以那時候有返回
03 去請業務讓代工廠在出貨的時候能夠提供物流單給我們，一
04 開始是沒有拿到，後來我忘記是108、109年還是幾年，我們
05 確實是有拿到物流單給會計師。互億公司跟UNIMIX公司這
06 段沒有物流單，因為我們互億公司下單給UNIMIX的時候，
07 UNIMIX說他不是代工廠，他會下給他的代工廠，是直接從
08 他的代工廠出到客戶那邊去，所以UNIMIX沒有物流單，是他
09 出貨的代工廠那邊出貨才會有物流單。我知道UNIMIX會下單
10 給代工廠，但是一開始不知道是南通奧斯福，是後來我才知道
11 是南通奧斯福，我後來會知道是南通奧斯福因為我有去
12 跟代工廠要物流單，我去要物流單的時候，代工廠給了我
13 物流的單，他有把物流單上面的最終客戶劃掉，但是裡面
14 夾帶了一張採購單，那張採購單上面的客戶是寫正基，我
15 那時候也有把這份資料直接給會計師，有跟會計師說最終客
16 戶應該是正基。我當時經手這個交易的時候，我不知道
17 ADVANTAGE公司跟VALUE公司、UNIMIX公司上的這些人跟章德
18 功有關係，陳芝鈺沒有跟我講這樣的交易模式，因為這樣三
19 角貿易交易模式其實是在我來公司的時候就已經有的交易模
20 式。我在調查局時說「自我101年間進入互億公司迄今一直
21 都是如此，我曾問過之前的財務長傅家玉，為何ADVANTAGE
22 公司及VALUE公司聯絡人都是陳芝鈺，傅家玉跟我說他會問
23 問看，傅家玉後來回覆我聯絡人一樣沒什麼關係，我也曾問
24 過陳芝鈺，陳芝鈺說我就做好帳務會計處理就好了，不要管
25 那麼多，所以我後來也沒有多問。」等語是實在的，我那時
26 候覺得我沒有必要去懷疑聯絡人是不是章德功，在我來講的
27 話，今天我做的是財務跟會計的工作，我只要拿到業務給我的
28 單子就可入帳，因為我進去的時候財務長就是教我這樣的
29 入帳方式。我在調查局時說「在我的認知裡，就是
30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訂單，互億公司再
31 請UNIMIX公司採購，但我不知道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01 是由董事章德功實際掌控的，至於UNIMIX公司，從頭到尾
02 我都是跟陳芝鈺聯繫，陳芝鈺是甌堡公司的員工，章德功
03 的老婆段芳林是甌堡公司的負責人，章德功是甌堡公司的監
04 察人，所以陳芝鈺應該算是章德功的人，我只能猜測UNIMIX
05 公司與章德功有關係，但我沒有過問」等語也是實在的等語
06 （見本院卷4第43至48、53頁）。

07 ③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08 UNIMIX公司之聯絡人均為被告陳芝鈺，ADVANTAGE公司、
09 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單，會由被告陳芝鈺發送電子郵件
10 予互億公司之業務A 0 3，上開電子郵件中會載明下單之價
11 格及數量，亦會載明互億公司接獲訂單後之採購對象及採購
12 品項、價格、數量，A 0 3收到上開郵件後，會由互億公司
13 員工陳美君依上開郵件內容，輸入互億公司ERP系統製成內
14 部訂單，並由互億公司相關人員完成內部簽核，同時A 0 3
15 亦會將上開郵件轉發給互億公司會計A 0 7，A 0 7就會根
16 據內部訂單產生的銷貨單，同時向陳芝鈺確認收款及付款時
17 間。意即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單，上開
18 交易之品項、價格、數量，甚至連互億公司接獲訂單後之採
19 購對象（為UNIMIX公司）之採購品項、價格、數量，均係由
20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之同一聯絡方片面
21 決定，互億公司在上開交易中全無與交易對象磋商之餘地。
22 而互億公司之業務A 0 3當時所認知公司進銷貨過程，亦僅
23 為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下單給互億公司，再由互億公
24 司下單給UNIMIX公司，由UNIMIX公司完成生產及製造，其係
25 因為曾經公司派駐大陸之生產工廠，始知悉實際上生產銷售
26 出貨的客戶是正基公司，進而猜測是由正基公司下單給
27 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然這亦非該交易之實際架構
28 （詳下述）；互億公司之會計A 0 7更是僅知悉ADVANTAGE
29 公司及VALUE公司會下單給互億公司，互億公司收到訂單後
30 會下單給UNIMIX公司，雖然知道UNIMIX公司會再下單給它的
31 代工廠，但當下並不知代工廠為南通奧斯福公司，亦係事後

01 始得知代工廠為南通奧斯福公司，且該交易最終客戶為正基
02 公司。

03 (2)BILLIONTON公司、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
04 全係由被告章德功所控制，且係被告章德功刻意安排進入本
05 案交易架構，被告章德功並刻意隱瞞上開公司均由其所控制
06 乙事

07 ①被告章德功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與廖年豐是高中同學，我
08 加入互億公司分二段，公司一成立大約是90幾年我擔任監察
09 人，之後我不滿公司的做法，大概98、99年就退出了，我大
10 概是100年擔任互億公司董事，我了解到互億公司跟正基公
11 司應該是104、105年開始做交易，正基公司那時候的老闆是
12 蔡福讚，蔡福讚他們當時在蘇州的工廠好像結束了，就租我
13 個人的廠房，跟互億公司沒關係，我因此認識蔡福讚，後來
14 有聽說正基公司在找代工，那時我已經是互億公司的董事，
15 我也是努力要幫互億公司找一些生意進來，大家都是臺灣
16 人，所以談都是我跟蔡福讚談的，但是我也有引薦蔡福讚跟
17 廖年豐吃飯、認識，因為畢竟什麼事情我都要給董事長知道
18 一下，那時候我和蔡福讚常見面，而且大部分都在中國見
19 面，因為我大部分時間都在中國，所以我代表互億公司跟正
20 基公司去簽訂本院卷3第327至329頁之供應合約書，這份合
21 約是106年1月1日開始三年，開始洽談的時間應該104年就開
22 始了，因為一開始老互億有留下機器，剛剛有提到是中磊把
23 廠房買走了，中磊不要那些舊機器，也不要舊訂單，就把舊
24 機器、舊訂單也賣給我了，所以是我在幫忙處理原來互億的
25 老訂單，互億的老訂單處理完了，沒有新訂單，蔡福讚來看
26 覺得我的機器太舊，沒有辦法做他的新東西，所以大概是在
27 104年接洽，後來買機器，因為我完全對這個行業不熟，我
28 是做紡織的，但因我是業務出身，做生意是可以的，所以由
29 我跟蔡福讚接洽、接單。OXFORD公司是我自己要投資中國，
30 在加拿大成立的公司，BILLIONTON公司大概90幾年成立，是
31 互億公司前總經理梁永昌，他們去蘇州投資，成立

01 BILLIONTON公司才能夠去投資蘇州，原來老互億的訂單也必
02 須要下給BILLIONTON公司才能夠回到蘇州互億，就是互億公
03 司到中國去投資是透過BILLIONTON公司過去，所以即便臺灣
04 自己的互億要下單給他的蘇州互億也是透過BILLIONTON公
05 司，所以當正基公司要下訂單的時候，也是循原來的模式下
06 給BILLIONTON公司，然後再去蘇州互億，100年到104年、
07 105年都在蘇州生產。BILLIONTON公司後來在賣給我的時
08 候，就是包含蘇州互億跟BILLIONTON公司都賣給我，
09 BILLIONTON雖然這個名字雖然看起來跟互億公司是一模一
10 樣的，但是我也沒去跟正基公司說明我跟BILLIONTON公司
11 的關係，因為有點複雜我就沒講，因為正基公司認的就是
12 互億公司，這樣正基公司才會下單，不然正基公司可能不
13 會下單，當時大概是這樣。會加ADVANTAGE公司是因為到中
14 國大陸投資有個很大的困難，大陸那邊會要求我們，比如說
15 我要買30畝地，他會要求我每一畝地要20萬美金，所以30畝
16 地就要我匯600萬美金，蘇州我也買地60畝，南通我也買了
17 180畝，所以這每一畝用20萬算，我大概進去的錢已經是好
18 幾千萬美金，可是我真正蓋房子的不需要這好幾千萬美金，
19 大概幾百萬美金就已經解決了，因為我不會用很好的材料，
20 所以我當時就留下了很多的錢在中國，正確數字我現在記不
21 得，不過假設用3,000萬美金，我蓋房子可能只蓋了1,000萬
22 元，那我至少就留下了2,000萬美金，所以我當時就想用
23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或者UNIMIX公司把我在中國的
24 錢，這是多出來錢，匯進去出不來，就利用這個管道再想
25 辦法把這個錢拿回臺灣，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26 UNIMIX公司都是成立在臺灣的OBU公司。正基公司透過
27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跟互億公司下單，UNIMIX公司是
28 為了買料，買正基公司的IC，應該是再回到BILLIONTON公司
29 去買料，為什麼不直接互億公司跟BILLIONTON公司去買
30 料，而要中間架了一個UNIMIX公司，是因為這樣我可以把
31 預付款的錢優先出來，因為IC在整個貨款裡面大概占百分

01 之80，所以對我來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我就可以把這
02 個錢用預付款，就是正基公司還沒有跟我買料，我就已經
03 把錢給了BILLIONTON公司，我自己可以給自己，這些架構
04 是我跟陳芝鈺講的，我除了跟陳芝鈺講以外，沒有跟其他
05 互億的同仁提到這件事情，應該說這個循環交易我一定會跟
06 陳芝鈺說清楚，基本上一定要經過BILLIONTON公司，最後
07 一定要給正基公司，反正我只交給陳芝鈺，那陳芝鈺對口
08 應該是A O 7，A O 7有沒有跟黃貽玠陳報，這個我只能揣
09 測，我沒有跟A O 7接觸過，都是透過陳芝鈺，A O 7也沒有
10 跟我講過說她有跟黃貽玠講我安插了ADVANTAGE、VALUE、
11 UNIMIX等公司在這些交易的流程中。黃貽玠是105、106年開
12 始任職於互億公司，是由我面試她進互億公司，黃貽玠進入
13 公司的當時，互億公司跟正基公司應該已經開始做交易了，
14 數量多寡而已，黃貽玠到任的時候，正基公司與互億公司已
15 經有做交易，我跟黃貽玠沒有講得很清楚，但一定會講
16 FINAL BUYER是正基公司，一定要講正基公司，要不然人家
17 也不來，因為正基公司是正文公司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
18 所以大家也會比較有信心來一點，我跟黃貽玠講我們最後有
19 一個代工，正基公司是我們的FINAL BUYER，只有這件事情
20 值得炫耀，其他都是老訂單不會炫耀、不會講，至於正基
21 公司有下單給BILLIONTON公司的這段交易流程應該不會講
22 得很清楚，就是確定正基公司的訂單是由南通或蘇州幫忙
23 生產，生產完幫忙交給正基的客戶，OBU的部分我沒有說得
24 很仔細，因為我自己心裡有譜OBU我要拿來幹嘛，所以我應
25 該沒有去把它說得很清楚，就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26 的上游下單是由BILLIONTON公司下單給ADVANTAGE公司、
27 VALUE公司，這個交易模式我沒有跟黃貽玠提過。OXFORD公
28 司的章德功就是我，段芳林是我太太，是我們在加拿大成立
29 的OBU。BILLIONTON公司也許在94年、95年就成立，是梁永
30 昌在投資中國，後來賣給我梁永昌也退出了，代表人就換上
31 曾湘玲，曾湘玲是我媳婦。ADVANTAGE公司的陳煒瑜是以前

01 我們甌堡公司的同事，那時ADVANTAGE公司要成立，請他這
02 個幫忙，後來他離職了，我就請我姊夫郭坤樹幫忙接任。
03 VALUE公司的蕭志萍、蕭志瑩是兄妹關係，因為蕭志萍是美
04 國人，我們在蘇州成立的時候有點規避共產黨那邊，所以是
05 用蕭志萍成立的，後來這個原因也消失了，在中國也沒必要
06 了，所以就換上蕭志瑩，因為蕭志萍在美國有時候簽字不方
07 便，就換成蕭志瑩，蕭志瑩是甌堡公司的同事，跟我沒有親
08 屬關係。黃貽玠跟我或跟我太太沒有任何私交，黃貽玠應該
09 不知道我太太的名字叫做段芳林，我沒有跟黃貽玠說
10 ADVANTAGE公司的負責人段芳林是我太太，ADVANTAGE公司、
11 VALUE公司的負責人是我自己甌堡公司的前員工或員工，互
12 億公司在內部的資料應該沒有顯示出ADVANTAGE公司、
13 UNIMIX公司等公司負責人跟我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4第12
14 至22頁）。

15 ②被告陳芝鈺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自96年開始任職於甌堡公
16 司，甌堡公司的實際負責人是章德功，我擔任會計，章德功
17 會交辦我一些他想要在臺灣處理的事情，我會幫章德功代為
18 辦理，我沒有任職於互億公司，我有經手或協助處理互億
19 公司相關的事務，因為章德功長年在中國，又是互億公司
20 的董事，互億公司有一些東西章德功想要處理，就會透過
21 我幫忙處理，我協助處理互億公司的業務主要是跟正基公
22 司的訂單。大概是100年的時候，互億公司的業務因為虧損
23 很低迷，廖年豐跟章德功是高中同學，廖年豐就委託章德功
24 幫忙重新整頓互億公司。互億公司在100年以前在蘇州有一
25 家工廠叫蘇州互億公司，它是透過BILLIONTON一家紙上境外
26 公司進去投在中國大陸，因為當時要進去投資工廠都是要透
27 過境外公司，100年之後因為章德功幫忙廖董協助互億公
28 司，廖董那時也要資金，所以就把BILLIONTON公司跟蘇州互
29 億公司整個賣給章德功，BILLIONTON公司跟蘇州互億公司
30 在100年就已經轉賣給章德功，所以實際上是章德功在經
31 營，後來蘇州互億公司因為缺工的問題，機器賣給南通公

01 司，所以目前是南通奧斯福公司跟BILLIONTON公司。據章
02 德功跟我講，因為當時蘇州互億公司一直虧損，好像每個月
03 都虧好幾千萬元，所以當時就把BILLIONTON公司跟蘇州互億
04 公司同時賣給了章德功，由章德功來承接，所以截至目前為
05 止，BILLIONTON公司跟蘇州互億公司都還是章德功百分之百
06 實質經營。正基公司在蘇州有租章德功的廠房，當時廖董請
07 章德功幫忙開始重新整頓互億公司，章德功想說看能不能藉
08 此跟正基公司有訂單的往來，正基公司可能覺得當時互億
09 公司在臺灣的品牌，是上市公司，經由這樣牽線，所以正
10 基公司才會跟互億公司有往來，是指開始有訂單、有業務
11 往來，即正基公司下單給互億公司，印象中應該是從104
12 年、105年開始，正基公司的產品是通訊模組，它下訂單是
13 通訊模組，這部分的開發、研發是正基公司委託互億公司來
14 處理。南通奧斯福公司是位在中國大陸南通地區，是由章德
15 功設立，章德功比較喜歡投資不動產，他原本就在南通那邊
16 蓋廠房，剛好那時候蘇州互億公司因人力招得不順，旁邊都
17 有大廠，所以才會把蘇州互億公司搬遷到南通去，章德功
18 把生產線賣給南通奧斯福公司，開始在南通生產，南通奧
19 斯福公司創立以後，正基下單給互億公司的模式沒有改
20 變，正基公司的訂單原本是蘇州來生產，遷移到南通就變
21 南通奧斯福公司生產完成，南通奧斯福公司生產的產品核
22 心原料是IC，南通奧斯福公司要買核心原料只能跟正基公
23 司買，要回購，因為國外廠商只賣給正基公司，不會賣給
24 南通奧斯福公司，就是互億公司。在107至109年間，正基
25 公司的訂單是南通奧斯福公司來生產、製造，互億公司的
26 角色是會派人到南通奧斯福公司，協助產線的生產、品
27 保、解決客人的產品異常及客訴問題。我沒有在互億公司
28 任職，因為正基公司的郵件也都會CC給我跟南通奧斯福公
29 司及臺灣互億公司的人，所以我知道，因為章德功長年在
30 國外，很多事情章德功會交辦我去轉達，所以他們就會主
31 動CC給我。互億公司對於在大陸地區工廠南通奧斯福公司

01 生產的產品，如果產品有被客訴或損壞，互億公司都要負責
02 損壞的責任賠償。印象中臺灣互億公司是派A O 3處理客
03 訴、維修、保固等問題，A O 3當時在互億公司是擔任協
04 理，A O 3去處理這些保固或客訴的問題，因為正基公司都
05 會發郵件要求，我都會被CC，所以我知道，A O 3是品保出
06 身，實際上都會去南通協助客人處理異常等等，正基公司如
07 果有問題都會發郵件，A O 3通常就會去南通，或是去臺灣
08 的正基那邊協助開會處理。正基公司會下訂單給
09 BILLIONTON公司，BILLIONTON公司會把訂單下給
10 ADVANTAGE公司跟VALUE公司，這二家公司再下單給互億公
11 司，互億公司會下訂單給UNIMIX公司，請它代為購料，它
12 會下給BILLIONTON公司，請BILLIONTON公司代為購料，如
13 我剛才所說的，IC必須跟正基公司回購，所以BILLIONTON
14 公司會再下訂單給正基公司採購。當時我是遵從章德功的
15 指示，他會做這個安排其實我也不太清楚，我就照著做。我
16 知道另一方面章德功在中國有很多商業的營運，有些資金
17 他想要回來做一些調度，所以他會透過南通奧斯福公司，
18 會預估一段時間的購料款，直接匯到BILLIONTON公司在臺
19 灣的帳戶，因為中國是外匯管制國家，要匯出來就要有憑
20 有據。我知道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等公
21 司和互億公司是關係人，這幾家公司的實際營運者是章德
22 功，我認知這是三角貿易，是很正常的一個貿易，而且它們
23 的交易都是正基公司有下單，互億公司有交貨，都很正常。
24 互億公司在正基下單之後，互億公司生產線轉移也要跟正基
25 公司開會，還要跟他們研討，事後瑕疵擔保及保固修繕也要
26 負責處理，互億公司有從中間獲得大約2%的利潤。因為增
27 加了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章德功要
28 把他在中國大陸相關資產、營收等等要匯回臺灣，因為南
29 通奧斯福公司要跟BILLIONTON公司購料，章德功就會預估
30 一段時間的購料款先匯給BILLIONTON公司，因為
31 BILLIONTON公司的銀行帳戶是在臺灣，所以錢就會先進到

01 臺灣來。這個三角貿易交易實際上的架構是，正基公司下
02 單給BILLIONTON公司，會讓我知道這件事情，同時也會寄
03 郵件給南通奧斯福公司，這時候我就會通知互億公司的A
04 O 7出購料款到UNIMIX公司，UNIMIX再匯款給BILLIONTON
05 公司去委託購料，BILLIONTON這時候會再發包並支付款項
06 給ADVANTAGE、VALUE這二間公司，產品製作完成以後，正
07 基公司是匯款給BILLIONTON公司，BILLIONTON公司再把款
08 項匯給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ADVANTAGE、VALUE這
09 二間公司最後是匯回貨款給互億公司。關於這個貿易原料
10 的部分，是BILLIONTON公司跟正基採購的，南通奧斯福公
11 司只是購買一些其他的輔料，實際上向正基公司買料的是
12 BILLIONTON公司，購買之後正基公司會直接出貨到南通，原
13 料是BILLIONTON公司接到正基公司的訂單以後，BILLIONTON
14 再去跟正基採購。關於為什麼正基公司會跟BILLIONTON公
15 司下單這件事情，章德功說互億公司是跟正基公司講說，
16 BILLIONTON公司是屬於互億公司的，所以正基公司才會下
17 單給BILLIONTON公司，BILLIONTON公司再下單給南通奧斯
18 福公司，南通奧斯福公司做好產品以後，再由正基公司的
19 指示去交付，實際上的流程跟章德功講的一樣，所以實際
20 下單委託南通奧斯福公司的事實上是BILLIONTON公司，最
21 後也是BILLIONTON公司支付貨款給南通奧斯福公司。依照
22 章德功講的架構，正基公司是下單給BILLIONTON公司，
23 BILLIONTON公司下單給南通奧斯福，錢也是這樣流動的，
24 所以中間三角貿易所設立的境外公司的存在目的，就是章德
25 功在中國有一些資產，應該是說，章德功就用購料款先付給
26 BILLIONTON公司，BILLIONTON公司因為在臺灣有帳戶，錢就
27 可以先留在BILLIONTON公司；所有交易的貨款都是正常支
28 付，不可能拖欠貨款，只是章德功會預估一筆購料款，由南
29 通奧斯福公司先支付給BILLIONTON公司，跟其他貨款無關，
30 正常要付貨款的時間都會正常付，因為南通奧斯福公司也是
31 章德功自己所掌控的公司，所以章德功可以運用。我收到

01 正基公司訂單以後，我會通知A 0 7，請A 0 7支出給
02 UNIMIX公司的購料款，這個購料款的金額是章德功決定
03 的，我是依照章德功的指示去跟A 0 7轉達。互億公司支
04 付購料款給UNIMIX公司，但可以從ADVANTAGE公司、VALUE
05 公司取得成品的總價，所以差額就是互億公司的獲利，這
06 個獲利的利潤大概只有百分之2，我不太確定BILLIONTON公
07 司和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中間有沒有獲利，看章德功
08 怎麼安排，我就怎麼匯出，所以實際上我不會去注意那個金
09 額。章德功沒有事先跟我討論過這個交易模式，這個交易模
10 式是章德功決定的等語（見本院卷3第376至380、383、388
11 至392、408至413、415頁）。

12 ③由上開被告章德功及陳芝鈺之供述，可徵下情：

13 ①本案交易架構為正基公司下訂單給BILLIONTON公司，
14 BILLIONTON公司會再把訂單下給ADVANTAGE公司跟VALUE公
15 司，這二家公司再下單給互億公司，互億公司再下單委託蘇
16 州互億公司或南通奧斯福公司生產，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予
17 最終客戶正基公司；另互億公司接獲ADVANTAGE公司跟VALUE
18 公司之訂單後，會下訂單給UNIMIX公司請它代為購料，
19 UNIMIX公司會再把購料訂單下給BILLIONTON公司，請
20 BILLIONTON公司代為購料。

21 ②BILLIONTON公司、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
22 全係由被告章德功所控制，且上開交易模式為被告章德功所
23 決定，並指示被告陳芝鈺依其指示行事。本案實質上的交
24 易對象關係應為：正基公司向BILLIONTON公司下單，
25 BILLIONTON公司委託蘇州互億公司或南通奧斯福公司生產
26 而向其下單，原料部分則係BILLIONTON公司向正基公司採
27 購後，再提供給南通奧斯福公司加工，物流則係由南通奧
28 斯福公司直接出貨至正基公司指定之地點。而就此實質上
29 交易對象關係觀之，互億公司及被告章德功所控制之
30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實際上均無參
31 與本案交易架構之必要。

01 ③被告章德功之所以在本案交易模式中安排插入ADVANTAGE公
02 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之目的，係因ADVANTAGE公司、
03 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之OBU帳戶均為臺灣之帳戶，被告章
04 德功為將其在大陸之資金匯回臺灣，藉由在此交易模式中安
05 排插入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便有名義
06 將在大陸之資金匯回臺灣，且被告章德功此行為之目的亦為
07 被告陳芝鈺所明知。

08 ④BILLIONTON公司及蘇州互億公司在出售予被告章德功前，分
09 係互億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及孫公司，然BILLIONTON公司
10 及蘇州互億公司在出售予被告章德功後，已與互億公司無任
11 何相互持股關係，被告章德功明知此情，卻刻意對正基公
12 司隱瞞BILLIONTON公司及蘇州互億公司已為其所控制乙
13 情，營造BILLIONTON公司仍由互億公司持有之假象，此部
14 分亦可從被告章德功上開供稱：我也沒去跟正基公司說明我
15 跟BILLIONTON公司的關係，因為正基公司認的就是互億公
16 司，這樣正基公司才會下單，不然正基公司可能不會下單等
17 語，及被告陳芝鈺上開供稱：互億公司是跟正基公司講說，
18 BILLIONTON公司是屬於互億公司的，所以正基公司才會下單
19 給BILLIONTON公司，BILLIONTON公司再下單給南通奧斯福公
20 司等語，可徵正基公司對於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21 UNIMIX公司參與本案交易乙節應不知情。

22 (3)綜上，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均係由被告
23 章德功所控制，而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
24 單，此部分交易之品項、價格、數量，甚至連互億公司接獲
25 訂單後之採購對象（為UNIMIX公司）之採購品項、價格、數
26 量，均係由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片面決
27 定，形同由被告章德功一手控制互億公司與ADVANTAGE公
28 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之交易，益徵互億公司與
29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間之交易均無實
30 際經濟活動存在，實際上均無參與本案交易架構之必要，
31 且亦無真實之交易目的可言。蓋將互億公司拉進本案交易

01 架構，係為使正基公司向BILLIONTON公司下單後，與
02 BILLIONTON公司已無任何持股關係之互億公司仍能沾上邊，
03 尚可繼續營造BILLIONTON公司仍由互億公司持有之假象；而
04 被告章德功安排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在
05 本案交易模式中，更僅係為達將其在大陸之資金藉由交易、
06 預付貨款之名義匯回臺灣之目的。且被告章德功亦刻意不向
07 互億公司揭露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實質
08 均由其所控制乙事，為避免因揭露其關係人身份而使本案交易
09 模式破局。是認互億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與ADVANTAGE公
10 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間之交易，縱使存在收付貨款
11 之金流，實則徒具交易之形式，既無實際上經濟活動，亦無
12 真實交易之目的可言，足認均為虛偽不實之交易。

13 4.關於互億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與ADVANTAGE公司、VALUE公
14 司、UNIMIX公司進行之虛偽不實交易，於互億公司之財務報
15 表上，是否已達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而具有重
16 大性

17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0條第2項、及第174條
18 第1項第4款乃至第5款之罪，其規範之行為客體均為行為人
19 記載、散布虛偽訊息，各罪立法目的在於維護有價證券市場
20 之誠信，其保護法益均係市場上一般不特定多數投資人之財
21 產法益，亦即有價證券市場上各別投資人財產法益之多數集
22 合，此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特定財產法益，亦即
23 所保護者乃各別投資人之個人特定財產者，有所不同。參以
24 上開各罪法定刑均較排斥適用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及第72
25 條、刑法第215條之法定刑為重。據此觀之，實有必要合理
26 限縮上開各罪之適用範圍，並使該各罪之構成要件正確且恰
27 如其分地與前述保護法益相呼應，以免過度處罰。故證券交
28 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或第174條第1項第4款乃至第5款之
29 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散布或記載之不實資訊具有重大性為要
30 件。具體而言，行為人登載或記載之詐偽資訊必須係與投資
31 判斷形成過程相關之重要事實，亦即係與一般投資人之投資

01 判斷形成過程具有重要關聯之事項，而足以影響投資判斷之
02 形成過程之事實，即該項詐偽資訊必須具有重要性或重大
03 性，而屬「重要事實」。在會計實務上，重大性的觀念普遍
04 存在於資訊的表達、查核時的抽樣標準等事項，並為證券交
05 易法規範公告或申報的財務業務文件所採用；而為符合罪刑
06 相當原則，並考量證券交易法的立法目的及刑法謙抑性，應
07 以「目的性限縮」來限制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的
08 處罰範圍，亦即財務資訊不實之刑事責任，須以「重大性」
09 作為客觀要件上的限縮。是以，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
10 項第5款的罪責，必須發行人之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
11 件具有虛偽記載，且其不實內容必須具備重大性，最高法院
12 106年度台上字第370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321號、111年
13 度台上字第2576號刑事判決意旨亦同。

14 (2)按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
15 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
16 之情事」，違反者，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罪
17 刑。所稱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容」，係指某項資訊
18 的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的
19 的影響者而言；參諸同法第20條之1規定，暨依目的性解
20 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目前學界及實務上通認應
21 以具備「重大性」為限，亦即應以相關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
22 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足以生損害於（理性）投資人為限。
23 而此「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準，雖法無明文，然我國邇來
24 實務已漸次發展出演繹自現行法規命令之「量性指標」，例
25 如本件行為時之財報編製準則第13條之1第1款第7目（即現
26 行財報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7目）所規定「與關係人進、
27 銷貨之金額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第8目（即
28 現行財報編製準則第17條第1款第8目）所規定「應收關係人
29 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
30 則第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2款之「應重編財務報告」門
31 檻（即個別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1

01 千5百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5%%者）等量
02 化規定。另外，尚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URITIES
03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簡稱SEC）發布之「第99號幕
04 僚會計公告」（Staff Accounting Bulletin No.99）所列
05 舉之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
06 （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
07 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
08 法交易等因素，而演繹出「質性指標」；而此「質性指
09 標」，並非單純以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若干為斷，尚含
10 括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主觀犯意，
11 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
12 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各項「質性因子」，加以綜合研
13 判。換言之，證券交易法上「重大性」概念判斷的核心，在
14 於不實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可能具有顯著影響，在
15 整體資訊考量下，仍然可能影響其投資決策，因此在判斷某
16 項不實資訊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法「重大性」要件時，必須根
17 基於理性投資人可能實質改變其投資決策的核心概念下，藉
18 由前述「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
19 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
20 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
21 「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
22 證券市場之誠信。準此重大性之判斷必須從資訊使用者之立
23 場考量，藉由「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綜合
24 判斷，只要符合其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
25 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
26 「量性指標」、刑事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
27 券市場之威信。

28 (3)經查：

- 29 ①互億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與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30 UNIMIX公司間之虛偽不實交易，致使互億公司107年度至109
31 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產生附表七所示虛增「應收帳款」、

01 「應付帳款」、「營業收入」以及「銷貨成本」之不實結
02 果。且依附表七所示，109年度損益表不實虛增數額（即所
03 致應更正之綜合損益金額）已超過1千萬元，且達原決算營
04 業收入淨額之1%（詳見附表七（二）「109年度財務報告」中
05 「影響綜合損益金額」欄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所
06 示）；又互億公司107年度至109年度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
07 帳款」、「應付帳款」虛增數額達1,500萬元以上，再參以
08 互億公司當年度12月31日之資產金額，顯超過總資產金額
09 1.5%（詳見附表七（一）「應收帳款虛增占總資產比例」欄及
10 「應付帳款虛增占總資產比例」欄所示），即已達證券交易
11 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1款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之標
12 準，已符合量性指標。

13 ②經比對互億公司107年度至109年度財務報告上之營收資訊，
14 107年度營業收入高達3億多元，108年度及109年度之營業收
15 入更是高達5億多元，惟互億公司各年度實際（即虛增前）
16 營業收入根本未達1億元（107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3,616仟
17 元、108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1,634仟元、108年度之營業收入
18 為22,291仟元。），三個年度虛增營收之比例高達
19 96.31%、97.84%及95.7%。再者，互億公司108年度營業
20 收入（539,620仟元）係呈現較107年度營業收入（369,123
21 仟元）成長之結果，惟實際（即虛增前）則呈現相反衰退之
22 情（虛增前108年度營業收入為11,634仟元、107年度為
23 13,616仟元），是被告章德功等人虛增營收之行為，掩飾了
24 營收趨勢之改變，不實之程度亦符合前述不實資訊重大性之
25 質性標準。

26 ③綜此，上揭不實內容均具有影響理性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判
27 斷之重大性，即堪認定。

28 5.前揭所述之互億公司於107年至109年間與ADVANTAGE公司、
29 VALUE公司、UNIMIX公司間交易既均係虛偽不實之交易，互
30 億公司107年至109年之財務報表即有如附表七所示之虛偽不
31 實之情，相關交易亦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情，且上揭不實

01 內容均具有影響理性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判斷之重大性，已
02 如前述。被告章德功身為互億公司之董事，為互億公司之負
03 責人，上開交易亦均由其一手主導安排，被告廖年豐、陳芝
04 鈺並在知悉被告章德功所規劃之本案交易架構下允而為之、
05 執行相關細節，是認被告章德功、陳芝鈺所為，共同致使互
06 億公司107年至109年之財務報表虛偽不實，及填製不實會計
07 憑證之情，均堪認定。

08 6.被告章德功、陳芝鈺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09 (1)被告章德功固提出正基公司與互億公司簽訂之供應契約書

10 (見本院卷3第327至329頁)，惟依據本案實質上交易對象
11 關係觀之，正基公司係向BILLIONTON公司下單，BILLIONTON
12 公司委託南通奧斯福公司生產而向其下單，已如前所述，則
13 互億公司理應非上開供應契約之一方當事人，是上開供應
14 契約之真實性或有效性，並非無疑義。又縱上述供應契約
15 書上固載明互億公司須負瑕疵擔保責任等語，然據證人A0
16 3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品保部分，正基公司如果對南通奧斯
17 福出的貨有什麼意見，或是有客訴、訴求的話，會寄E-MAIL
18 給我，副本陳芝鈺會收到，正基公司也會副本給南通奧斯福
19 工廠端製造相關的人員，及品保相關的人員，即南通奧斯福
20 公司的製造、品保相關的人員也都可以直接收到正基公司的
21 訴求，因為南通奧斯福公司必須針對正基公司的問題內容去
22 進行一些清查的動作，南通奧斯福公司收到E-MAIL以後，就
23 會直接著手開始處理正基公司的要求；基本上因為正基是一
24 間臺灣的公司，他們可能之前認為要有一個臺灣人跟他作對
25 接的窗口，這樣子可能會覺得在溝通的問題上會比較順暢一
26 點，所以大部分我都會知道，如果那時我人在現場的話，我
27 就會再去南通奧斯福那邊去實際上的指導，如果我不在、回
28 臺灣的話，我可能就會透過通訊軟體的方式來跟南通奧斯福
29 公司做聯繫；如果我回臺灣，南通奧斯福公司那邊又可以自
30 行處理的話，基本上就不需要我再介入了等語（見本院卷3
31 第439至441頁），可知證人A03所負責者乃訊息之傳

01 達、溝通，甚至於正基公司與南通奧斯福公司溝通無礙
02 後，A O 3 亦無須介入上述品保流程，是認實際處理產品
03 瑕疵者為南通奧斯福公司；且委託南通奧斯福公司生產者
04 為BILLIONTON公司，而非互億公司，互億公司理應無介入
05 之角色，益徵上開正基公司與互億公司簽訂之供應合約
06 書，與實情並不相符。

07 (2)又據正基公司111年4月27日股票上櫃前業績發表會說明書第
08 48頁（見本院卷2第242頁）表格記載，互億公司在109年度
09 前未與正基公司有代工關係，且互億公司縱自109年度開始
10 為正基公司代工，然該年度互億公司佔正基公司委外代工之
11 比例約為5.37%，遠低於BILLIONTON公司之30.98%，益徵正
12 基公司至少於107年、108年間確係委託BILLIONTON公司代
13 工，而非委託互億公司代工，縱正基公司自109年間開始有
14 委託互億公司代工，但互億公司於109年間佔正基公司整體
15 委外代工比例仍遠低BILLIONTON公司，則正基公司與互億公
16 司自109年間起代工關係，究係指如同本案中之大陸產線部
17 分，亦或僅是指臺灣產線部分，亦非無疑。

18 (3)再檢察官起訴意旨並未指訴正基公司（與BILLIONTON公司
19 間）之訂單有何虛偽不實，反係在上開交易實際存在之情況
20 下，認為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互億公
21 司參與交易之部分為虛偽不實，且此部分亦係導致金流循環
22 之原因。被告章德功、陳芝鈺一再執詞辯稱正基公司與互億
23 公司間之交易為真實交易，實無足採信。

24 二、關於前揭操縱股價部分

25 前揭犯罪事實肆，業據被告章德功、陳芝鈺於本院準備程
26 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1第296至300頁，本
27 院卷5第141頁），且與證人段幼林、曾湘玲、章成安、陳煒
28 瑜、沈宛蓓、楊幼曼、李可亮、章建興、郭坤樹、蕭志瑩、
29 張慧鈞、劉小瑜、曾慧紘、劉小艾、吳敏士、林之儀、段芳
30 林等人之證述（證據出處均詳如附件一所示）互核相符，並
31 有如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證據出處均詳如附表二

01 所示)及互億公司交易分析意見書(見偵1卷第401至404
02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章德功、陳芝鈺前開出於任意
03 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章德功、陳芝鈺所辯無非為
05 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被告章德功、陳芝鈺、廖年豐等
06 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貳、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一)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規定固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其
10 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修正;至就同
11 條第4項、第5項原所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2 財物」之減輕或免除刑罰規定,無涉構成犯罪事實,非屬不
13 法構成要件,性質上為「刑罰裁量規則」。基於刑事立法政
14 策一貫性,其「犯罪所得」之範圍,為與刑法第38條之1第4
15 項所定沒收之「犯罪所得」範圍一致,以達所宣示「任何人
16 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爰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
17 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可知上開第4項、第5項修正僅
18 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之犯罪所得範圍酌作文字修正,非屬法
19 律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0 (二)證券交易法第179條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
21 19日施行,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79條規定「法人違反本法
22 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外國
23 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
24 負責人。」,而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79條則規定「法人及
25 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
26 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因
27 僅係條文號次項目之變更,故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逕行
28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

29 二、被告所犯罪名及共犯關係

30 (一)就前開事實參部分

31 1.核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陳芝鈺所為,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

01 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
02 款之不實公告申報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
03 實會計憑證罪（均包含互億公司107年度、108年度、109年
04 度財務報表，共計3罪）。被告廖年豐、章德功均為互億公
05 司之負責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而被告
06 陳芝鈺雖未任職於互億公司，與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間，亦
07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第
08 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陳芝鈺利
09 用不知情之黃貽玠、A07等財會人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登
10 載入帳，此部分為間接正犯。

11 2.至起訴書漏未引用證券交易法第179條之規定，然起訴書犯
12 罪事實欄已敘明被告廖年豐、章德功之職務，及被告廖年
13 豐、章德功係以互億公司名義涉犯本件不實公告申報犯行，
14 應屬起訴條文之漏載，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亦無礙上開被
15 告之防禦權，併予敘明。

16 (二)就前開事實肆部分

17 核被告章德功、陳芝鈺所為，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18 第1項第4款之連續高價買入股票及同條項第5款之相對成交
19 之規定，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被告章德功、陳
20 芝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章德
21 功、陳芝鈺利用如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遂行不法操縱互億公
22 司股票價格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23 三、按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所定操縱行為，本
24 即以連續高買、低賣及連續為相反買賣委託致相對成交為構
25 成要件，且因集中市場流通機制，股價操縱不易，常非以單
26 一買入或售出行為所能操縱，而須接續一段時間以高比例大
27 量交易始能完成，是在性質上應將行為人在一段期間內之多
28 次操縱行為合併審認其不法性，而非就各別操縱行為分別觀
29 察、割裂論斷。被告章德功、陳芝鈺在本案操縱股價期間為
30 炒作互億公司股票交易價量之各別相對成交併同連續高買、
31 低賣行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操縱互億公司股價之犯意，旨

01 在促成其非法操縱互億公司股價犯行之一部分，多次操縱交
02 易舉動之時間密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各舉動之獨立性薄
03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離，其各次相對成交併同連
04 續高買、低賣行為，均應包括於一罪評價論以接續犯。又行
05 為人如係基於包括之認識、單一之目的，就某一種集中交易
06 市場之有價證券，接續有該當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各款
07 所示之非法操縱該相關有價證券之行為者，應僅成立一罪。
08 於此情形，應就所犯不同之非法操縱行為之類型中，擇一重
09 論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220判決、105年度台上字
10 第2173號判決意旨亦同。準此，被告章德功、陳芝鈺於本案
11 操縱股價期間，為遂行其操縱互億公司股價之單一意圖，所
12 為連續高價買進、低價賣出、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之多
13 數買賣行為，均僅成立單純一罪，並擇以情節較重之高買證
14 券罪論處。

15 四、想像競合

16 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陳芝鈺前開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商業會
17 計法之犯行，均係基於為虛增互億公司營收之目的而實行，
18 而各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證券交易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
20 第1款之不實公告申報罪處斷。

21 五、數罪併罰

22 (一)按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年度為區分單位，故以公司每一
23 年度財務報表期間所為，作為認定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陳
24 芝鈺所犯不實申報公告罪之罪數。就前揭事實參部分，包含
25 互億公司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財務報表，即應為3
26 罪。

27 (二)被告廖年豐所犯上開各罪間，被告章德功所犯上開各罪間，
28 及被告陳芝鈺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
29 予以分論併罰。

30 六、是否減輕其刑之說明

31 (一)就前開事實參部分

01 1.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

02 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
03 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4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廖年豐
05 就前開事實參部分，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見他2卷第322
06 頁），且於本案並無犯罪所得，爰各罪均依證券交易法第
07 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2.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

09 查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雖規定無特定身分或特定關係與有
10 特定關係者共同犯罪，得減輕其刑，考其立法意旨無非係以
11 無特定身分或特定關係之正犯或共犯，其可罰性應較有身分
12 或特定關係者為輕，本不宜同罰，然鑑於無身分或特定關係
13 之正犯或共犯，其惡性較有身分或特定關係者為重之情形，
14 亦屬常見，故增設但書規定得減輕其刑，以利實務上靈活運
15 用。本院審酌被告陳芝鈺雖與互億公司之法人行為負責人
16 （即被告廖年豐、章德功）同負共犯罪責，然其係聽命於被
17 告章德功行事，並非居本案支配主導地位，爰各罪均依刑法
18 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19 3.至被告廖年豐之辯護人固為被告廖年豐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
20 規定酌減其刑等語。惟查，被告廖年豐於本案行為時係智識
21 及社會經驗俱豐之成年人，「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22 境，衡情並無何等足以引起一般社會大眾同情而顯然可憫之
23 處，已難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況且，被告廖年豐
24 不實申報公告罪，其法定本刑固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然被
25 告廖年豐此部分犯行既已有前揭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
26 段減刑事由之適用，則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依一般社會通念，
27 尚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綜上，被告廖年豐之辯護人請
28 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尚屬無理由，附此敘
29 明。

30 (二)就前開事實肆部分

31 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

01 白，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2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03 1.被告章德功就前開事實肆部分，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見
04 他3卷第365頁，偵4卷第314、620頁），本案操縱股價之犯
05 罪所得部分，計算詳如附表六所示，合計為6,100萬8,259
06 元，被告章德功於偵查中遭扣押現金1,260萬元（見偵3卷第
07 221頁，扣2卷第3、5頁），並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2,542萬
08 3,013元（見偵4卷第625頁，扣2卷第3、5頁），再於本院審
09 理中自動繳回3,886萬4,923元（見本院卷5第77至78頁），
10 是認被告章德功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合計已自動繳回
11 7,688萬7,936元，已逾本案操縱股價之犯罪所得6,100萬
12 8,259元，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2.被告陳芝鈺就前開事實肆部分，於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見
15 他3卷第365頁，偵4卷第314、620頁），且於本案並無犯罪
16 所得，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7 七、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下列情事，就被告所犯之
19 罪，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一)被告智識程度、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

21 1.被告廖年豐

22 被告廖年豐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我學歷為日本大學研究
23 所畢業，目前在互助營造及龍慧投資工作，每月收入約60萬
24 元，有負債約4,000萬元，住自有住宅，已婚，子女均已成
25 年，需要扶養家人，每月扶養費用約20至30萬元等語（見本
26 院卷5第142頁）。

27 2.被告章德功

28 被告章德功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我學歷為台北工專畢
29 業，目前退休，沒有收入，無負債，住自有住宅，已婚，子
30 女均已成年，沒有人需要我扶養等語（見本院卷5第142
31 頁）。

01 3.被告陳芝鈺

02 被告陳芝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我學歷為高職畢業，目
03 前從事會計工作，每月收入約8萬多元，無負債，租屋居
04 住，離婚，子女均已成年，沒有人需要我扶養等語（見本院
05 卷5第143頁）。

06 (二)品行素行

07 卷附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陳芝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5第79至83頁），被告廖年豐、章德
09 功、陳芝鈺前均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堪認素行良好。

10 (三)被告犯罪所生危害及犯罪手段

11 審酌被告廖年豐、陳芝鈺配合被告章德功設計之交易架構而
12 使不知情之互億公司財會人員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及財務報
13 表，破壞會計憑證及財務報表之公信力；又審酌被告章德
14 功、陳芝鈺製造互億公司股票交易量及股價俱揚之活絡表
15 象，造成該檔股票成交量及價格明顯異常，背離原始走勢，
16 引誘不知情之投資大眾買進交易，破壞證券市場交易機制，
17 混淆投資人判斷及市場供需價格，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被
18 告章德功因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為6,100萬8,259元（如
19 附表六所示）等情，在量刑上有所考量。

20 (四)本院其他考量事項

21 審酌被告廖年豐犯後坦承犯行，已有悔悟，是其犯後態度良
22 好，得從輕量刑；另審酌被告章德功、陳芝鈺犯後均僅坦承
23 部分犯行而否認部分犯行，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24 (五)本院綜合上開各情，並考量被告廖年豐、章德功、陳芝鈺等
25 人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依罪責相當之要
26 求，綜合斟酌上開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
27 矯正之必要性，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
28 刑。

29 (六)末查，被告廖年豐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31 5第81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已坦承犯

01 行，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廖年豐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
02 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5
04 年，以勵自新。惟為確保前開被告廖年豐記取教訓並建立尊
05 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刑法
06 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廖年豐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
07 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被告於緩刑期間，倘
08 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0 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1 參、沒收

12 一、犯罪所得部分

13 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
14 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
15 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
16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同法第171條第7項定有明
17 文。查被告章德功就本件前開操縱互億公司股價之犯行，因
18 而獲得犯罪所得共計6,100萬8,259元（計算詳如附表六所
19 示），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諭知就其犯罪
20 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宣
21 告沒收。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業已繳回扣案，已如前述，並
22 無不能執行情形，自無庸為追徵價額之諭知。

23 二、本案其餘扣押物品均非違禁物，或為被告以外之人所有，或
24 為犯罪過程紀錄，或為價值低微，且均無刑法重要性，不予
25 宣告沒收。

26 肆、不另為無罪諭知

27 一、公訴意旨另以：關於前揭犯罪事實肆操縱股價部分，被告章
28 德功於108年10月7日、9日，使用段芳林之證券帳戶，以高
29 於市價之每股20元之價格，採盤中鉅額逐筆交易，向互助營
30 造公司（下稱互助營造公司）買進600仟股、525仟股互億公
31 公司股票，並於108年10月14日、25日使用其設於元大證券股

01 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989P-0000000號證券帳戶，以高於市
02 價之每股20元之價格，採盤中鉅額逐筆交易，向互助營造買
03 進600仟股、525仟股互億公司股票，共計2,250仟股；被告
04 章德功嗣於109年間指示被告陳芝鈺依其指定之價格、數
05 量，使用如附表二所示人頭證券帳戶，連續高價買進互億公
06 司股票，以拉抬互億公司股價，並以相對成交之方式，製造
07 互億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吸引市場上不知情投資人追
08 價買進互億公司股票，或誘使投資人賣出手中持股、釋出更
09 多籌碼，被告章德功亦可伺機買入互億公司股票，或逢高出
10 脫手中持股賺取價差利益。是被告章德功於108年10月間買
11 入之互億公司股票，亦應作為被告章德功、陳芝鈺計算本案
12 操縱股價犯罪所得之範圍等語。因認被告章德功、陳芝鈺此
13 部分亦係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同法
14 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操縱股價而犯罪所獲取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罪嫌等語。

16 二、惟查，起訴意旨所指訴被告章德功、陳芝鈺之操縱股價期間
17 為109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21日間，且被告章德功、陳芝鈺
18 亦均坦認就該期間內有操縱股價之犯行；惟就被告章德功於
19 108年10月7日、9日，使用段芳林之證券帳戶，以每股20
20 元、盤中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向互助營造公司買進600仟
21 股、525仟股互億公司股票，並於108年10月14日、25日使用
22 其設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989P-0000000號證
23 券帳戶，以每股20元之價格、盤中鉅額逐筆交易之方式，向
24 互助營造買進600仟股、525仟股互億公司股票，即被告章德
25 功於108年10月間以每股20元，買入互億公司合計2,250仟股
26 之部分，被告章德功堅稱其係為鞏固其對於互億公司之經營
27 權而購入互億公司股票，並非基於日後操縱股價之犯意而購
28 入互億公司股票。然此部分被告章德功於108年10月間購入
29 之互億公司股票，既非在起訴書所指訴之109年7月1日至110
30 年10月21日之操縱股價期間，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
31 被告章德功於108年10月間購入之互億公司股票，係為日後

01 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10月21日間操縱互億公司股價而購
02 入，是此部分原應為被告章德功、陳芝鈺無罪之諭知，惟此
03 部分倘均成立犯罪，則與前開事實經本院論罪科刑之操縱股
04 價罪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乙、無罪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貽玠身為互億公司會計主管，且曾在
07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及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
08 計人員，深具會計、審計專業背景，明知章德功主導之過水
09 循環交易係為虛增互億公司營收，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
10 司負責人分別為互億公司大股東郭坤樹及蕭志瑩，實際控制
11 人均為章德功，亦知悉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
12 公司聯絡人皆為甌堡公司員工陳芝鈺，實際出貨及代工廠商
13 為南通奧斯福公司而不是UNIMIX公司，瑕疵擔保責任實際上
14 由南通奧斯福公司承擔，亦明知互億公司與ADVANTAGE公
15 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之三角交易實為關係人交易，
16 應揭露於互億公司財務報告，且被告黃貽玠從編製互億公司
17 財務報告過程中，明顯可發現互億公司與ADVANTAGE公司及
18 VALUE公司之進銷貨金額佔互億公司總進銷貨金額高達90%
19 以上，以其會計及審計專業背景及上述控制關係，應可判斷
20 該等交易均屬虛偽不實，不得認列於互億公司相關會計及財
21 務文件，竟為配合被告廖年豐及章德功虛增互億公司營收及
22 掩飾循環交易之目的而未在財報中揭露，並在「會計主管」
23 欄位上蓋章，再交由被告廖年豐於「董事長」、「經理人」
24 欄位上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將互億公司107年至109年虛偽
25 銷貨予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之不實營業收入，記載於
26 107年度至109年度互億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及
27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每月營收，使互億公司107年至109
28 年年度財務報告、各季財務報告及每月份公告之營收均發生
29 不正確之結果，致107年至109年度營業收入合計虛增13億
30 7,967萬8,574元，佔同期間互億公司財務報告總營收14億
31 2,722萬元之96.67%，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在投資市場上之

01 判斷決策而具重大性。因認被告黃貽玠係涉違反證券交易法
02 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報不實罪嫌，及違反
0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等語。

04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
05 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
06 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
07 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08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09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0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1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
12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另刑事訴訟法第
13 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14 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
15 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16 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
17 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
18 被告無罪之諭知。

19 三、檢察官起訴認被告黃貽玠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
20 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財報不實罪嫌，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21 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黃貽玠
22 與證人A O 7 LINE對話紀錄、證人A O 7於偵查中之證述、
23 共同被告章德功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被告黃貽玠於偵查中之
24 供述為其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黃貽玠堅詞否認有何財報不實、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6 之犯行，堅稱：伊是互億公司兼職之財會主管，並非全職，
27 沒有必要與章德功等人配合做出財務不實的行為，伊對本案
28 循環交易並不知情，也沒有參與，而關係人的部分伊只能透
29 過持股比例來判斷，沒有人告知伊ADVANTAGE公司、VALUE公
30 司及UNIMIX公司實際均為被告章德功所掌控，伊自不知互億
31 公司交易對象係實質關係人等語。是此部分應審究者厥為：

01 被告黃貽玢對於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之
02 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章德功，及對於被告章德功在本案交易
03 中所安排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之過水循
04 環交易乙事，是否均知情？茲分述如下。

05 五、經查：

06 (一)被告黃貽玢對於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之
07 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章德功乙事應不知情

08 1.共同被告章德功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些交易架
09 構是我跟陳芝鈺講的，我除了跟陳芝鈺講以外，沒有跟其他
10 互億的同仁提到這件事情，應該說這個循環交易我一定會跟
11 陳芝鈺說清楚，基本上一定要經過BILLIONTON公司，最後一
12 定要給正基公司，反正我只交給陳芝鈺，那陳芝鈺對口應該
13 是A 0 7，A 0 7有沒有跟黃貽玢陳報，這個我只能揣測，
14 我沒有跟A 0 7接觸過，都是透過陳芝鈺，A 0 7也沒有跟
15 我講過說她有跟黃貽玢講我安插了ADVANTAGE、VALUE、
16 UNIMIX等公司在這些交易的流程中。黃貽玢是105、106年開
17 始任職於互億公司，是由我面試她進互億公司，黃貽玢進入
18 公司的當時，互億公司跟正基公司應該已經開始做交易了，
19 數量多寡而已，黃貽玢到任的時候，正基公司與互億公司已
20 經有做交易，我跟黃貽玢沒有講得很清楚，但一定會講
21 FINAL BUYER是正基公司，一定要講正基公司，要不然人家
22 也不來，因為正基公司是正文公司的子公司，是上市公司，
23 所以大家也會比較有信心來一點，我跟黃貽玢講我們最後有
24 一個代工，正基公司是我們的FINAL BUYER，只有這件事情
25 值得炫耀，其他都是老訂單不會炫耀、不會講，至於正基公
26 司有下單給BILLIONTON公司的這段交易流程應該不會講得很
27 清楚，就是確定正基公司的訂單是由南通或蘇州幫忙生產，
28 生產完幫忙交給正基的客戶，OBU的部分我沒有說得很仔
29 細，因為我自己心裡有譜OBU我要拿來幹嘛，所以我應該沒
30 有去把它說得很清楚，就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的上游
31 下單是由BILLIONTON公司下單給ADVANTAGE公司、VALUE公

01 司，這個交易模式我沒有跟黃貽玠提過。OXFORD公司的章德
02 功就是我，段芳林是我太太，是我們在加拿大成立的OBU。
03 BILLIONTON公司也許在94年、95年就成立，是梁永昌在投資
04 中國，後來賣給我梁永昌也退出了，代表人就換上曾湘玲，
05 曾湘玲是我媳婦。ADVANTAGE公司的陳煒瑜是以前我們甌堡
06 公司的同事，那時ADVANTAGE公司要成立，請他這個幫忙，
07 後來他離職了，我就請我姊夫郭坤樹幫忙接任。VALUE公司
08 的蕭志萍、蕭志瑩是兄妹關係，因為蕭志萍是美國人，我們
09 在蘇州成立的時候有點規避共產黨那邊，所以是用蕭志萍成
10 立的，後來這個原因也消失了，在中國也沒必要了，所以就
11 換上蕭志瑩，因為蕭志萍在美國有時候簽字不方便，就換成
12 蕭志瑩，蕭志瑩是甌堡公司的同事，跟我沒有親屬關係。黃
13 貽玠跟我或跟我太太沒有任何私交，黃貽玠應該不知道我太
14 太的名字叫做段芳林，我沒有跟黃貽玠說ADVANTAGE公司的
15 負責人段芳林是我太太，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的負責
16 人是我自己甌堡公司的前員工或員工，互億公司在內部的資
17 料應該沒有顯示出ADVANTAGE公司、UNIMIX公司等公司負責
18 人跟我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4第17至22頁）。

19 2.共同被告陳芝鈺以證人身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ADVANTAGE
20 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都是章德功可以控制的公
21 司，蕭志萍我不認識，蕭志瑩是中國紡織廠的副總，
22 ADVANTAGE公司的郭坤樹是章德功的姊夫，UNIMIX公司上的
23 段芳林是章德功的太太，這些境外公司設立的文件，不會
24 經手到互億公司，這些公司登記的負責人，互億公司不會
25 知道，A O 7或黃貽玠沒有問過我，ADVANTAGE公司、
26 VALUE公司、BILLIONTON公司、UNIMIX公司是不是都跟章
27 德功有關係，我也沒有特別說；章德功沒有事先跟我討論
28 過這個交易模式，這個交易模式是章德功決定的，章德功跟
29 黃貽玠有沒有事前、事中、事後討論這件事情，我不知道；
30 黃貽玠不知道UNIMIX請BILLIONTON代購料這一段，黃貽玠只
31 知道UNIMIX、ADVANTAGE跟VALUE購料跟下單，章德功設立

01 ADVANTAGE、VALUE或UNIMIX等境外公司的緣由，黃貽玠應該
02 不知道，我也不會跟黃貽玠討論章德功設立些公司的緣由等
03 語（見本院卷3第400至401、415、417頁）。

04 3.證人A O 7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所知道的就是ADVANTAGE
05 跟VALUE會下單給互億公司，互億公司收到訂單後會下單給
06 UNIMIX公司，就這一段，我不會知道BILLIONTON公司下單給
07 ADVANTAGE跟VALUE公司，我也不會知道UNIMIX公司會下單給
08 OXFORD公司，我也不知道OXFORD公司再下單給南通奧斯福公
09 司。在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這三間公司
10 上，分別有郭坤樹、蕭志瑩及段芳林，郭坤樹、蕭志瑩、段
11 芳林曾經有好幾個年度都是我們公司的前十大股東，在年報
12 裡面都有，每年前十大股東都會變，郭坤樹、蕭志瑩、段芳
13 林在107年至109間是不是互億公司前十大股東年，要看年報
14 才知道。我當時經手這個交易的時候，我不知道ADVANTAGE
15 公司、VALUE公司、UNIMIX公司上的這些人跟章德功有關
16 係，陳芝鈺沒有跟我講這樣的交易模式，我在調查局時說
17 「自我101年間進入互億公司迄今一直都是如此，我曾問過
18 之前的財務長傅家玉，為何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聯絡
19 人都是陳芝鈺，傅家玉跟我說他會問問看，傅家玉後來回覆
20 我聯絡人一樣沒什麼關係，我也曾問過陳芝鈺，陳芝鈺說我
21 就做好帳務會計處理就好了，不要管那麼多，所以我後來也
22 沒有多問」等語是實在的，我那時候覺得我沒有必要去懷疑
23 聯絡人是不是章德功，在我來講，今天我做的是財務跟會計
24 的工作，我只要拿到業務給我的單子就可入帳，因為我進去
25 的時候財務長就是教我這樣的入帳方式，所以我覺得這個聯
26 絡人是不是章德功，跟我的帳務其實是沒有什麼關聯，那時
27 我問了財務長，財務長跟我說沒有關係，我覺得那就沒有關
28 係。我不用去判斷交易的公司是不是實質關係人，我也都沒
29 有懷疑過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跟互億公司是有實質關
30 係，而且我那時拿到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的設立證
31 的時候，上面全部都是英文名字，我也不認識那個人是

01 誰，跟我們股東任何人都沒有相同名字，那時候我提供給
02 黃貽玢的時候，黃貽玢也有問我說，他是不是什麼股東，
03 我說我都沒有在股東裡面看到這些人，而且這個東西我有
04 提供給會計師，會計師也沒有回來跟我說，這跟我們股東
05 有關係，因為會計師也會拿到我們前十大股東名冊，他也
06 會去對，但他也沒有說有問題，所以我根本就不會懷疑他
07 是不是實質關係人。我在調查局時說「在我的認知裡，就
08 是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向互億公司下訂單，互億公司
09 再請UNIMIX公司採購，但我不知道ADVANTAGE公司、VALUE公
10 司是由董事章德功實際掌控的，至於UNIMIX公司，從頭到尾
11 我都是跟陳芝鈺聯繫，陳芝鈺是甌堡公司的員工，章德功的
12 老婆段芳林是甌堡公司的負責人，章德功是甌堡公司的監察
13 人，所以陳芝鈺應該算是章德功的人，我只能猜測UNIMIX公
14 司與章德功有關係，但我沒有過問」等語是實在的，我當
15 時猜測UNIMIX公司跟章德功有關係，我沒有跟黃貽玢講這
16 個，我一直覺得我拿到的交易模式是這個樣子，因為我不
17 知道我的猜測到底是對或不對，我不能夠對這樣的猜測去
18 告知別人，我都不會去做過多的過問，所以我不會直接去
19 跟黃貽玢講什麼，最後黃貽玢有拿到公司設立的資料，她
20 也覺得跟章德功沒有關係，那這樣就好了。偵1卷第156頁
21 是我跟黃貽玢的對話紀錄，時間是109年4月30日，當中有提
22 到「Value的負責人是章董兒子齣？Andy?」、「傷腦筋」、
23 「Andy那是聯絡人」、「那就好....」、「負責人是蕭志
24 瑩」、「廠長姐姐?」、「是」、「不是我們的大股東
25 吧?」等語，4月好像是我們出財報之後，是不是證交所來
26 問的我有點忘記了，好像來問資料，我又請黃貽玢幫我回答
27 證交所的資料裡面，那時有拿我們一些資料給黃貽玢看，黃
28 貽玢看完後就問我這些問題，「章董」指的是章德功，我不
29 知道ANDY是誰，ANDY是聯絡人，是因為那時我看到VALUE簽
30 回來的銷貨單上聯絡人好像就叫ANDY；那時候我們公司在新
31 竹有設廠，我們有請一位廠長姓蕭，黃貽玢才會問我蕭志瑩

01 是不是廠長的姊姊，我跟她說是，她問我蕭志瑩是不是那時
02 我們公司的大股東，因為這會牽扯到實質關係人，我就說不
03 是，因為她已經不是我們的大股東，而且蕭廠長已經離職等
04 語（見本院卷4第43至44、47至50、53、57至59頁）。

05 4. 證人A06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7年到109年我有擔任互億
06 公司的簽證或覆核，互億公司的財報我們都簽無保留意見。
07 互億公司財會部門的基本權責或基本作業，應該就是蒐集到
08 原始憑證之後，依照原始憑證審查它形式上是否完整，再進
09 行編制傳票及入帳。我當時查核互億公司的財報過程當中，
10 沒有發現交易其實是先由正基公司向BILLIONTON公司下單，
11 BILLIONTON公司再向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下單，之後
12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再向互億公司下單，然後互億公
13 司再去跟UNIMIX公司採購，UNIMIX公司再去跟OXFORD公司採
14 購，之後OXFOR公司再去跟南通奧斯福公司或蘇州互億公司
15 下單，我們在做查核工作能夠看到的是，我們的買方向互
16 億公司下單，就是ADVANTAGE公司跟VALUE公司這二個是互
17 億公司的客戶，也就是買方下PO給它，它再轉跟它的供應
18 商採購必須要的貨品，當時我查核的過程當中，只有查到
19 互億銷給VALUE公司跟ADVANTAGE公司，互億公司再去跟
20 UNIMIX公司下單，這就是進銷，最簡單的就是貿易公司，
21 不管是多角或是二角之類的，就是買賣業，互億公司對於
22 UNIMIX公司、ADVANTAGE公司及VALUE公司的進銷這個過程
23 當中，沒有發現異常情況，如果有的話就不會簽無保留意
24 見了。依我當時的查核處境，關於辨認UNIMIX公司、
25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是不是屬於互億公司的關係人這
26 一點，會計師正常查核工作就是會去針對證交法裡面提到重
27 要的，比如董監事、持股10%以上的股東，那是當然重要人
28 物，他跟這家公司有沒有關係，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幾
29 家公司都是寫英文，我們也沒有任何外在條件看到他跟我們
30 的股東名冊上有任何的連結；第三個，當然是最基本的審計
31 工作規範裡面規定，我們要有客戶聲明書，證明他資料都很

01 完整，查核資料也都很詳實，他也填製說他不是關係人，所
02 以我們是在他陳述、客戶聲明書及我們看到的資料，他跟這
03 個沒有關係。就我查核過程當中，互億公司銷貨給
04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這個銷貨的收款沒有異常，也
05 就是說款項都有收回來，我記憶中沒有呆帳，我記憶中這個
06 進銷交易來講，互億公司不只是損益表上有增加營業收入跟
07 淨利，而且這個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也確實都收足了等語
08 （見本院卷4第31至33、40至41頁）。

09 5.據上開證人之證述，安排此交易架構之被告章德功證述此交
10 易架構只跟被告陳芝鈺說，並未告知被告黃貽玠，而知情之
11 被告陳芝鈺亦證稱其未曾向被告黃貽玠或A 0 7提及或討論
12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BILLIONTON公司、UNIMIX公司
13 是否與被告章德功有關係，實難認被告黃貽玠主觀上知悉
14 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
15 被告章德功乙事。且自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UNIMIX
16 公司等境外公司之設立登記文件，外觀上亦無法辨識上開境
17 外公司為互億公司或章德功之實質關係人，又互億公司之簽
18 證會計師亦未於歷年查核程序中發現上開境外公司為互億公
19 司或章德功之實質關係人。再自證人A 0 3前開證述（詳
20 甲、壹、一、(二)、3、(1)、①）亦可知連互億公司之業務藉
21 由工作職務所悉而認知互億公司進銷貨過程，亦非被告章德
22 功所安排之交易架構全貌，及證人A 0 7前開證述（詳甲、
23 壹、一、(二)、3、(1)、②）其係因會計師及證交所在查核時
24 要求提出物流單，其在層層詢問下才知道代工廠為南通奧斯
25 福公司，而在南通奧斯福公司提供之物流單上，最終客戶亦
26 遭劃掉，係在夾帶的採購單中才知道最終客戶為正基公司，
27 可徵被告章德功實有意對互億公司員工隱瞞其所安排之本案
28 交易架構，益徵被告黃貽玠對於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
29 及UNIMIX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章德功乙事應不知情。
30 (二)既然被告黃貽玠對於ADVANTAGE公司、VALUE公司及UNIMIX公
31 司之實際負責人均為被告章德功乙事不知情，自無法了解被

01 告章德功本案安排交易架構之全貌，亦無從「揭露」此等交
02 易為互億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及無從發現此等交易虛偽不實
03 之情。是自難認被告黃貽玠有與被告章德功、陳芝鈺共同致
04 使互億公司財報不實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及有何故意填
05 製不實會計憑證之情。

06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黃
07 貽玠確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
08 據，足資證明被告黃貽玠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前開犯行，此部
09 分尚不能證明被告黃貽玠犯罪，依法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1 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

15 法官 林承歆

16 法官 趙耘寧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林文達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證券交易法第20條

28 （誠實義務及損害賠償責任（一））

29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
30 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31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

01 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02 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
03 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04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
05 或出賣人。

06 證券交易法第155條

07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08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
09 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10 二、（刪除）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
11 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
12 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13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
14 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
15 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16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
17 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18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
19 實資料。
20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
21 操縱行為。

22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23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
24 害，應負賠償責任。

25 第20條第4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26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27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29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

01 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02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
03 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
04 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05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
06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
07 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08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
09 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
10 上5億元以下罰金。

11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
12 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13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
14 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15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
16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7 之一。

18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
19 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
20 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22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
23 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

24 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
25 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
26 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27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
28 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29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30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

01 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0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10 果。

1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2 結果。